

证券代码：831409

证券简称：华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职工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淑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出席公司会议的职工共 25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 2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 2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永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朱永芬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永芬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